暂缓就业注意事项

应届毕业生经学校同意并报广东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经批准，毕业生的户口暂留学校，档案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集中保管，暂缓期为两年。暂缓就业期间，如能落实就业单位者，可按照有关就业程序办理就业报到手续，逾期未落实就业单位，其户口和档案转回生源地。

1.什么情况下可以考虑办理暂缓就业

(1)能顺利取得毕业资格的2015届应届毕业生。外籍生源（含港、澳、台）学生、未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毕业前申请出国（含出境）和升学的学生不能申请暂缓就业。

(2)由于以下原因（a、考研待录取：b、考公务员待录取：c、等待就业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的有效接收证明；d、试用或见习期等待就业单位正式录用等）暂时未能落实户口、档案去向，需申请暂缓就业派遣、延期派遣手续的毕业生。

(3)如果只是暂时没有找到工作，无需办理暂缓就业。

2.申请暂缓就业毕业生应注意的问题

(1)暂缓就业毕业生请于毕业典礼当天8：00-12:00到体育馆二楼就业指导中心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协议重要，须本人签订，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前来签订的，可委托办理，需委托办理的请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当天不签订的，视为放弃申请暂缓就业。

(2)暂缓就业毕业生暂时不签发就业报到证，其户口不作变动，人事档案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集中管理，暂缓期为两年（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暂缓期间，毕业生需严格遵守《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的相关要求，如有落实就业单位者，应及时按照有关就业程序办理就业派遣手续，逾期未落实就业单位者，其户口和档案转回生源地自谋职业。

(3)申请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在暂缓期限内，需要取消暂缓就业的，持《暂缓就业协议书》和有关接收证明，自行到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一楼服务大厅）或者在其官方网站（[www.gradjob.com.cn](http://www.gradjob.com.cn/)）上办理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

（4）申请了暂缓就业的学生毕业后不再享受在校生的任何待遇；在暂缓期限内，如果毕业生有违法违纪以及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毕业生自己承担；毕业生如被劳动教养或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取消其暂缓就业资格，把其档案直接转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

（5）暂缓期限内，如果毕业生需要办理与就业、升学无关的证明（如《失业证》、《未婚证》、《计划生育证》等），必须解除暂缓就业协议，并办理把档案户口转回生源地的有关手续，毕业生所需要的证明需回生源地办理；

（6）暂缓就业期间不能计算工龄及办理职称的评审；